**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

北政办电[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钦北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北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2月13日

　　钦北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针对近期由于天气寒冷，群众取暖和使用燃气剧增，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频发的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c61a47d01157356c4b630cb7d987b28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18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1036d11aaa68aeee534bded8bffb6f3abdfb.html?way=textSlc)》（钦政办电〔2018〕1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属地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先、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力度，切实预防和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发生，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做好防火工作，关键在于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全覆盖、无死角及宣传到户、指导到户的工作要求，按以下分工开展宣传工作：

　　1.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在单位内部通过会议传达、印发宣传资料、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宣传。

　　2.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城市LED显示屏等公共宣传手段宣传相关知识。

　　3.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检查各工地板房及工人居住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工作，深入工地开展宣传；督促燃气公司加强对燃气使用和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到每一个燃气用户；各燃气充装站、销售点在销售瓶装燃气时要随瓶发放宣传资料。

　　4.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学校通过学校网站、短信平台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相关知识。

　　5.区卫计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做好预防一氧化氮中毒和防火工作，充分利用公示栏、LED显示屏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6.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在每个小区公示栏、楼梯口以及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宣传资料，并保证宣传到户；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和自建房，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宣传到户。

　　9.各村委利用农村大喇叭、张贴公告、到户发送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10.各有关单位。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工作知识的宣传。开展宣传工作时要将预防知识简化为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语言，帮助群众掌握燃气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中毒后的救治措施和掌握防火相关知识。

　　（二）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工作

　　由区安监局牵头，联合商务、住建、工商、消防等单位立即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独居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做好管道燃气、灌装燃气、充气站、燃气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小区燃气管道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要加大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同时，由钦北消防大队牵头，联合住建、文体广电、安监、工商等单位集中开展节日消防安全检查。节日期间，要盯紧石化企业、农村、城中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大型节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高层地下室、医院、福利院、五保村等场所，督查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各级综治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民警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城中村、居民楼院的检查，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火灾。各镇消防站（队）要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

　　（三）开展专项督查，促进责任落实

　　为促进专项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燃气中毒和火灾事故发生，由区安监局牵头，联合发改、住建、商务、文体广电、工商、公安等单位成立督查组，针对各地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防火工作情况进行分组督查。

　　第一组：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应急办组成，负责督查区直各相关单位。

　　第二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商务局、钦北消防大队组成，负责督查大寺镇、那蒙镇、大直镇、贵台镇、长滩镇、新棠镇、子材街道。

　　第三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工商局、文体广电局、公安钦北分局组成，负责督查大垌镇、平吉镇、小董镇、板城镇、青塘镇、长田街道、鸿亭街道。

　　各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资料、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除督查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防火工作情况外，还要现场抽查小区、城中村、村屯、商场、医院等工作落实情况。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小组其他单位赴各镇（街道）、各单位开展督查工作，落实车辆安排，督查结束后形成督查报告在2月15日前报区安监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科0777—3686943、13877788990；邮箱：qbqaj@163.com）。区安监局汇总整理形成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坚持抓，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区安委办要将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开展宣传和治理工作情况列入2018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重点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教育和检查力度，防范未然。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检查，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掌握信息，及时上报。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具体措施，组织本辖区、本单位工作组逐项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镇（街道）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月14日下午下班前报区安委办（联系电话、传真：3686946）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78b7c99363f56d17a8f246b4898281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78b7c99363f56d17a8f246b4898281fbdfb.html" \t "_blank)